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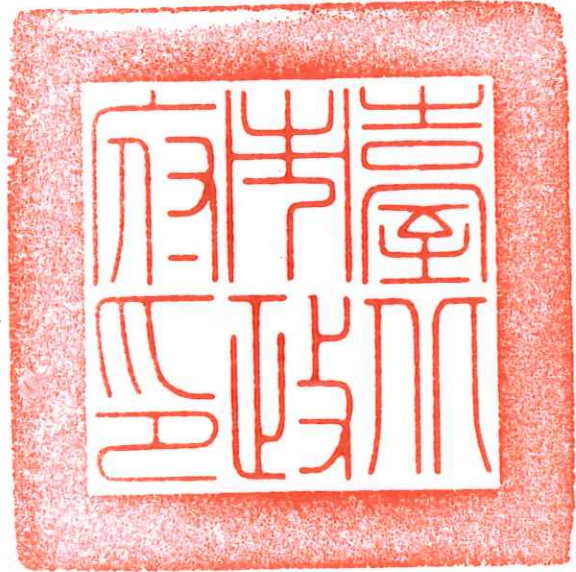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887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府都新字第11460433651號修正發布「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及114年1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4604462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外牆安全整新與結構安全補強，各別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為上限，得併同申請。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外牆安全列管在案之建築物，或適用臺北市

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各案補助金額得酌予提高至2,000萬元為上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

(三)每一申請案施工範圍內既存違章建築如未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拆除及美化者，已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造成影響，將酌減核准補助金額25%。

(四)補助金額與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